

晚清民间女性地位再探究

——以蔚县安乐寺碑刻为中心

杨伟东 王 昕

(河北大学 历史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 要:中国古代的女性一直处于男性的压迫之下,这是我们从现存的官方文献以及上层精英的记载中看到的。这些资料有一个相同的特点,就是告诉我们按照各式各样的规定,女性应该如何做,但是却并没有展示女性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是怎样的一个状态。近年来随着对民间史料的不挖掘,有关古代女性现实生活状态的情景展现在我们面前。碑文中有关女性捐款的记载可以对中国古代女性的真实生活有一些新的补充,并以此证明女性之地位并非是像精英知识阶层所记载的那样低微。

关键词:晚清;民间女性;碑刻;女性地位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4-2494(2017)04-0083-06

蔚县涌泉庄乡东陈家润北后沟北沿有一安乐寺,据碑铭记载其创建年代应为同治元年(1862),经数年而成。1971年被毁,现存安乐寺系2003年重建。安乐寺中遗留碑刻有四通,俱收录于赵世瑜所编《蔚县碑铭辑录》。碑刻的内容为修建寺庙的原因、经过等,余下为捐款名单。值得注意的是名单中出现许多女性^①,这在以往的碑刻中是非常少见的。基于此处资料,对晚清女性地位作一探究是本文目的所在。

一、古代中国女性地位研究回顾

中国女性研究由来已久,可追溯至民国元年(1912)徐啸天的《神州女子新史》^[1]。至今,中国女性史的研究已有一百多年,领域也日益广阔,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法律等诸多方面,其中大多数是基于古代君主制国家的法律与思想来对女性进行探讨。古代中国君主制下的法律是女性史研究的重要资料,从法律的视角对传统中国女性进行观察亦是女性史研究的重要部分。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详细探究了中国古代女性在不同时期、不同角色所处的地位以及女子与公权力、女子犯罪与处罚等问题,据此,赵凤喈认为中国古代女性的地位卑微由来已久,女性在社会生活中受到

收稿日期:2016-11-14

作者简介:杨伟东(1992-),男,山西临汾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明清经济史。

^①女性在传统中国的语汇中常常被称作妇,多与男并称为男妇。妇女史的研究表明这种称呼实际上带有某种歧视性,故而在文中用女性,但所引著作不作变更。

不平等待遇的事情是很常见的^[2]。白凯《中国的妇女与财产》主要考察女性的继承权问题^[3]。女性的继承权由君主制国家的法律与传统宗法礼教共同决定^①。文章的考察时间为宋代至清,兼论民国,主要论及寡妇的继承权问题。何俊萍《中国古代妇女与法律研究》追根溯源,从原始社会至阶级社会,从家族、婚姻至伦理法律,对于古代中国女性的地位作全面的分析和讨论,从而揭示古代女性地位的卑微^[4]。冯尔康《清代的婚姻制度与妇女的社会地位论述》分别就清代妇女的婚姻、贞节、溺女与育婴堂、妇女在家庭的地位、妇女与生产资料的脱离等五个方面进行了研究,认为清代集权政权和宗族权力使清代女子所受压迫更加系统化和具体化^[5]。

另外,从思想的角度对中国古代女性的地位进行研究也是女性史研究的重要部分,主要关注传统礼教对女性的束缚。阎明恕《礼教与中国古代妇女的地位评述》通过剖析传统礼教并对其进行深入的反思,揭示出礼教对女性压迫的本质^[6]。张丛林《礼教——婚姻悲剧之源》从先秦讲起,他认为先秦时期是礼教和儒学产生与形成的时期,从这时起礼教已开始了对男女婚姻的干预^[7]。儒家的妇女观、婚姻观成为礼教干预和钳制妇女婚姻最直接的思想武器。为了从思想上让妇女自觉成为婚姻的奴隶和男人的附庸,秦汉时期统治阶级开始大力提倡妇女要有贞操观念。宋代以后理学兴盛,礼教成为以“贞节”杀人、对女性在婚姻极端束缚的来源,广大女性在婚姻中处于任人宰割屈从受辱的地位,成为婚姻悲剧的主角。

余此,亦有许多此类著作或论文,也有从其他方面对女性地位作探究者。总的来说,上述研究成果无疑是以官方史料为基础,对古代女性的地位从批判的角度来看待。但是官方层面对于女性的定位是否就是女性在现实生活中的定位呢?笔者认为不然。近来亦有不少学者以民间资料为基础来探讨女性在现实生活中的地位。比较有代表性的是阿风《明清时期妇女的地位与权利:以明清契约文书、诉讼档案为中心》^[8]。此书以徽州文书、档案等地方资料为中心,从法律规定与文书档案两个层面分析国家的法律构造,探讨妇女的地位与权利。全书着眼于明清两代,利用地方史料中对于人们日常中的社会经济行为、法律行为的记载,反映出人与人之间的各种财产关系、身份关系制度,深刻剖析出古代礼、法与社会实际生活的结合方式与结合程度,从而观察到古代女性在现实生活中的实际地位。总而言之,古代女性地位研究不仅应该关注官方的规章制度,亦要深入挖掘地方史料,才能对古代女性有更加全面准确的认识。

二、碑文中的女性

(一)碑文中女性之称谓

姓名是人在社会中不可缺少的标识与符号,是人们之间互相区别的重要工具,亦是人成为独立个体的一种象征。姓名可分为“姓”与“名”,其中姓又分为“姓”和“氏”,二者最初是分开的,有不同的用途,秦汉之后逐渐合二为一。

秦汉之后姓氏合一,“姓”和“氏”的区别逐渐消失,这个时候名作为个人特殊的符号就显得尤为重要。但是在整个中国古代史上,女性是否有名,后来的研究者们有不同的看法。宋叶梦得在其《石林燕语》中对此认为,“古者妇人无名,以姓为名,或系之字,则如仲子、季姜之类,或系之谥,则如戴妨、成凤之类,各不同。周人称‘王姬’、‘伯姬’,盖周姬姓,故云。而后世相承,遂以‘姬’为妇人通称。以戚夫人为戚姬,虞美人为虞姬。”^[9]他所讲到的这种情况在中国古代是非常常见的。故而史料中便记载有众多的女性特有称谓,如姬、妾、娃、娘、姑娘、小姐等等^[10]。同时,教育史家陈东原在其《中国妇女生活史》一书中也认为,“妇人无名,系男子之姓以为名;妇人无谥,因夫之爵以为谥”^[11]。但是在古代女性有无名问题上也有不同的观点,袁庭栋在《古人称谓漫谈》一书中提出“不少女性往往是只有姓而无名,或者虽有名而基本不用”^[10]。他认为,一则“古时妇女无外事,故名不闻于人”^[10],二则“女性幼时多以乳名相

^①这里所说的决定并不是指绝对的地位,而是其中主要作用,不排除其他因素,如遗嘱等。

称,出嫁后又随夫家称之,也就不需要称名”^[10]。古代女性有名与否难以定论,但是其名不显于世却是可以肯定的,纵观中国古代史有名留下的女性屈指可数。闺中依父姓,出嫁依夫姓,多是如此。女性对男性之依赖,女性地位之低下由此可见一斑。

安乐寺中的四通碑刻中所出现的女性,大部分亦是有姓无名,但其称谓略有不同,总结起来有三种:一是某门某氏,如李门李氏、王门高氏等;二是某某氏,如龚岳氏、阎高氏等;三是在其名后加一些女性传统的称谓,如李玉姐、马月姐等。三种称谓中,第三种是最少的,四通碑刻中总计有7个:刘春花姐、李玉姐、马月姐、王马姐、刘冬姐、刘四姐、刘润姐。可以看出这7位女性,其称谓末端用“姐”字。姐,“从女,且声”,原意指母亲,后演变为女子的称谓,多是敬称^①。第一和第二种称谓是最多的,四通碑刻共计有229个,也就是说这两种称谓是最常见的。这与前人对古代女性的称谓相符,某门某氏、某某氏俱为出嫁女性,其对夫家的依赖性显而易见,这也是今人批判古代男性对女性压迫的铁证之一。

(二)碑文中女性数量及来源

对四通碑刻上的捐款名单进行整理,可以看出其捐款来源,主要有五类:一是商号;二是寺院;三是僧人;四是女性;五是其他个人^②。其中商号的数量比较少,在四通碑刻中商号的数量不过5个,如表1,占比俱在1%左右,最高也不过1.25%。寺院以及僧人的数量也不是很多,总数有44个,各自占比大部亦在1%左右,只有同治元年《观音殿众善题名碑》,僧人占到了12.5%。

其余大部分应为普通个人捐款,其中应以男性为多,但是女性的数量也是非常可观的。总体上女性236人,占比在30%左右,最少的亦占25%。如此多的女性出现在碑刻捐款中,是非常难以见到的情况。

笔者在对其中女性数量进行分析研究之余,对其所属地域亦作简单考察。如表2,对四通碑刻捐款女性的来源作统一整理,总计62个地方,其中有陈家润东、本城^④、李堡子、北口村、任家庄、羊圈村、东乡、稻地、逢驾岭、白草村、松枝口、白乐村、涌泉庄、南北吉家庄、焦家庄、宋家庄、朝阳堡、暖泉、涡里、北阳庄、张家庄、上苏庄、白家庄、西关南阳庄、北口、辛□庄、沙沟村、马家堡、堰坡村、庄头、洗冀堡、黄家庄、刘家庄、范家庄、西韩庄、宿鸦涧、辛庄窑、土均庄、吕家庄、上堡、本村41个村庄。

这些村庄大部在当地依然存在,村名、地域等均无太大变化,均属蔚县境内,最远至县城南边的宋家庄。除此外亦有其他区域的如阳原县^⑤、保定府、宣化府,其中属阳原县共计9个,宣化府、保定府共

表1 碑刻中的捐款来源

| 年代 | 碑刻 | 类别 | 数量 | 占比(约)/% |
|-------------------|--------------------------|------|-----|---------|
| 同治元年 | 观音殿众善题名碑 ^[12] | 商号 | 2 | 1.25 |
| | | 僧人 | 20 | 12.50 |
| | | 女性 | 40 | 25.00 |
| | | 其他个人 | 98 | 61.25 |
| 同治二年 | 阎王殿众善题名碑 ^[12] | 商号 | 1 | 0.67 |
| | | 寺院 | 2 | 1.33 |
| | | 女性 | 56 | 37.33 |
| 同治三年 | 王殿塑画神像碑记 ^[12] | 其他个人 | 91 | 60.67 |
| | | 商号 | 2 | 0.91 |
| | | 寺院 | 1 | 0.45 |
| | | 僧人 | 18 | 8.18 |
| 年代不详 ^③ | 安乐寺布施碑 ^[12] | 女性 | 70 | 31.82 |
| | | 其他个人 | 129 | 58.64 |
| | | 商号 | 1 | 0.55 |
| 年代不详 ^③ | 安乐寺布施碑 ^[12] | 寺院 | 3 | 1.64 |
| | | 女性 | 70 | 38.25 |
| | | 其他个人 | 109 | 59.56 |

①用于此处,应有两种意味,或为区别于男性,或是其影响较大,故而用敬称。

②其大部应为男性。

③虽年代不详,但根据安乐寺修建时期,其刊立时间应在同治年间。

④应为蔚州城。

⑤清时属宣化府。

表2 碑刻捐款中的女性分布及数量

| 来源 | 数量 | 来源 | 数量 |
|-----------------|----|-----|----|
| 陈家涧东 | 22 | 南阳庄 | 1 |
| 本城 | 20 | 北口 | 1 |
| 李堡子 | 4 | 上公角 | 1 |
| 保定府 | 2 | 六马坊 | 1 |
| 北口村 | 9 | 双庙村 | 1 |
| 任家庄 | 9 | 辛口庄 | 1 |
| 羊圈村 | 7 | 沙沟村 | 1 |
| 东乡 | 8 | 幸堡村 | 6 |
| 小关村 | 10 | 下卜庄 | 3 |
| 下八庄 | 14 | 宣化 | 1 |
| 稻地 | 4 | 白马营 | 1 |
| 逢驾岭 | 3 | 下子甫 | 1 |
| 白草村 | 2 | 七马方 | 1 |
| 松枝口 | 3 | 乐水地 | 1 |
| 白乐村 | 2 | 卯子满 | 1 |
| 涌泉庄 | 2 | 马家堡 | 1 |
| 南北吉家庄 | 1 | 破塞 | 1 |
| 焦家庄 | 1 | 堰坡村 | 2 |
| 宋家庄 | 1 | 小留辛 | 2 |
| 朝阳堡 | 2 | 庄头 | 1 |
| 余家堡 | 1 | 洗冀堡 | 2 |
| 九马坊 | 13 | 黄家庄 | 5 |
| 暖泉 | 1 | 刘家庄 | 1 |
| 塌里 | 1 | 范家庄 | 1 |
| 北阳庄 | 1 | 西韩庄 | 1 |
| 张家庄 | 2 | 宿鸦涧 | 2 |
| 上苏庄 | 1 | 辛庄窑 | 1 |
| 白家庄 | 2 | 土均庄 | 1 |
| 西关 | 3 | 吕家庄 | 1 |
| 深州 ^① | 1 | 上堡 | 1 |
| 本村 | 39 | | |

计3个。其余有上公角、下子甫、七马方、乐水地、卯子满、破塞、小留辛等7个地点无法查知其所属。

总的来说,碑文中所载女性地域分布比较集中,主要集中于蔚县各村镇,且以安乐寺所在的东陈家涧村为中心。其余地区,如阳原县、保定府、宣化府等地亦有少数,应为远嫁他方的女性。

三、从碑文中看晚清女性的地位

一直以来,女性史的研究多数都以官方史料为研究依据,站在女性解放的视角对古代女性之地位作评判,从而得出古代中国女性地位是非常之低下的结论。这里我们应该认清一个事实,中国幅员辽阔,拥有广袤的土地和众多的人口,政府对国家的控制力并不强,故而国家在依靠政府官员进行治理的同时,不得不把基层的权力让渡给地方士绅。这样就形成了“小政府,大社会”的治理模式,这种治理模式主要依赖的工具具有二:一是法律,二是道德。中国古代的法律形式很多,总结起来有:刑、法、律、令、典、式、格、诏、诰、科、比、例。

在一个朝代,经常有几种法律形式同时使用,组成该朝代的法律体系。不同的法律形式的使用范围也不一样,效力高低也有很大区别。而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与规范。法律与道德相互补充,构成了古代中国独特的治理方式。在基层社会中,政府的触角不能触及的地方太多,于是道德规范便在基层社会中发挥主要作用。故而在古代的基层社会中多见乡约等约束人们行为的道德规范。同样的,中国古代女性也是生活在法律和道德的规范之下,但是究竟这两种规范是如何在女性身上起作用的,我们只能从规范本身去找寻答案,所以在以往的研究中我们往往会看到来源于各种文献中有关女性受压迫的铁证。但是在这些铁证之下女性的地位是否的确如此低微呢?《汉书》曾有言:“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规范与现实情况并不完全一致,有时甚或背道而驰。

蔚县东陈家涧安乐寺中留存的四通碑刻捐款中出现大量女性,虽然其身份难以确定^②,但是其以自身名义向寺庙^③捐款的情况是确定无疑的。基于此,我们可以看出三点:第一,这里的女性是有一定的财政权的;第二,女性对外有相对独立的身份;第三,当时社会对于女性参与社会活动是认可的。女性的财政主要有两方面来源:一是娘家的嫁妆;二是继承娘家与夫家的财产。碑文中所记载的女性有

①清时属保定府。

②据其所载的“某门某氏”之称谓可以肯定必然有一些是大户人家,“某某氏”之称谓应是一般人家。

③这里考察其捐款寺庙之类型并非女性专属之寺庙,故而出现众多女性捐款是可疑的。

在室女与出嫁女^①两种,在室女是没有嫁妆的,故而一般情况下在室女是没有财产的,法律规定“在室女仅可在父亡、无子(户绝)的情况下,承继除丧葬费外的全部家庭余财和男子承继随封物的一半”^[13],女性在出嫁之前依赖于父家,一切吃穿用住由父家供养,而女性本身并无财产权,只有在父亡、无子等户绝的情况下,才可继承父家财产。至于出嫁女性,明清法律规定出嫁女性在其夫死之后,“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14]^②。出嫁女性只有在夫家守节且无子的情况下,“只有寡妻无男且于夫家守志者”^[15]才可继承夫家财产,如若改嫁,连带原有嫁妆都归夫家所有。这样按照律法的规定,在室女有财产权必须在户绝的情况下,出嫁女欲有财产权则须夫死无子且守节的情况下。碑文中出现的7个在室女以及众多的出嫁女全部出现上述情况的可能性极小,所以据此断定女性在一般情况下而非户绝等特殊情况下拥有财产权是可能的。

在男性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中,女性必须依赖于男性。如上所讲在室女依赖父家,出嫁女依赖夫家。女性在社会中以自己独立的身份来参与社会活动几乎是不可能的,这是我们的一般认识,亦是所见官方文献中所规定的。碑刻中的女性捐款可视为女性独立地位的一种体现,四通碑文中出现女性共计236人,其表现形式有3种,俱没有显示其真实姓名,或是某门某氏、某某氏记载,或是在其姓名之后加女性专用名词,如某某姐之称谓。虽则如此,女性以其独立之身份参与寺庙捐款的事实却是毋庸置疑的。

同时对于女性参与社会活动,按照规定有一定的限制,“妇人舍言、容、工,无所谓德。言只柔声下气,容只衣饰整洁,工则针黹、纺绩、酒浆、菹醢,终身不能尽”^[16]。女性在一般情况下只是在家里相夫教子,打点日常生活,对于社会活动是不参与的。但是事实上古代女性在社会活动中的参与度是比较高的,这一点已有学界前辈考察过^③。可以说女性参与社会活动是得到当地社会的默认的,否则女性是无法参与社会活动的。碑文中显示如此多的女性参与寺庙捐款,其行为也该是得到当地社会认同的,并且已成常态。

四、结语

中国古代的女性一直处于男性的压迫之下,这是我们从现存的官方文献以及上层精英的记载中总结得出来的结论。但是这些资料有一个相同的特点,就是告诉我们按照各式各样的规定,女性应该如何做,但却没有表明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是怎样的一个状态。近年来随着对民间史料的不断挖掘,有关古代女性现实生活状态的情景展现在我们面前。就本文所用的碑刻资料来说,古代中国女性并非只是在家“相夫教子”或是“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藏于深闺,相反古代女性对于社会活动有着很高的参与度,从而也说明了其对于家庭以及社会中的诸多权利有着一定的拥有度。故而古代中国女性之实际地位并非如以往史料所述之低下。

参考文献:

- [1]徐天啸.神州女子新史[M].上海:神州图书局,1913.
- [2]赵凤喈.中国妇女在法律上之地位[M].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4.
- [3]白凯.中国的妇女与财产[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
- [4]何俊萍.中国古代妇女与法律研究[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1.
- [5]冯尔康.清史研究集:第5辑[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
- [6]阎明恕.礼教与中国古代妇女的地位评述[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2):51-53.

①某某氏、某门某氏为出嫁女,刘春花姐、李玉姐、马月姐等七人应为在室女。

②此外,《大清律例》卷八《户律·户役》中也有提及。

③万银红在其博士论文《清代妇女社会活动研究》中作过详细考察。

- [7]张丛林.礼教——婚姻悲剧之源[J].江淮论坛,2001(3):111-115.
- [8]阿 风.明清时期妇女的地位与权利:以明清契约文书、诉讼档案为中心[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 [9]叶梦得.石林燕语[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10]袁庭栋.古人称谓漫谈[M].北京:中华书局,1994.
- [11]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
- [12]邓庆平,赵世瑜.蔚县碑铭辑录[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13]李志生.中国古代妇女史研究入门[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 [14]申时行.明会典[M].上海:中华书局,1989.
- [15]李志生.中国古代妇女史研究入门[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 [16]赵尔巽.清史稿·列女一[M].北京:中华书局,1977.

A Research About the Folk Women's Status of Late Qing Dynasty

——Taking Anle Temple's Stone Steles in Yu County as the Center

Yang Weidong, Wang Xin

(College of History,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China)

Abstract : Ancient Chinese women have been under the oppression of men, and this is our conclusion from the existing official documents as well as the records of the upper elite. But the data have the same characteristics, that is, telling u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various women should be how to do, but not reflecting the reality of women in social life. In recent years, with the continuous mining of folk historical data, the ancient women's real life status of the scene unfolded in front of us. The female contributions contained from the inscription records, which can reflect China ancient women's real life, and prove that the status of women is not such low as elite knowledge recorded.

Key words : the late Qing Dynasty; folk women; inscription; women status

(责任编辑 张春生)